**华中师范大学华大音院“三创”奖学金章程**

**一、设置宗旨：**设置华大音院“三创”奖学金的宗旨是鼓励本院学生以“创新、创意、创业”为导向，紧跟时代步伐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，服务学生和学校全面发展。

**二、资金来源：**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（武汉爱维思体育投资有限公司捐赠）项目编号：20104081505. 每年使用奖励金额不固定，根据符合获奖条件学生数量进行确定。

**三、奖励对象：**面向本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团队项目作为一个项目进行奖励，团队负责人需为华中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均按就高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四、奖励人数：**不限，符合条件即奖。

**五、创新奖：**以《华中师范大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》（华师行字〔2016〕186号）和《华中师范大学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师行字〔2017〕40号）为依据：

1.特等奖：奖励金额2万元：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国家级特等/金奖；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文华艺术政府奖、CCTV电视大奖赛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全国声乐比赛、教育部音乐教师五项全能比赛等一等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；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；

2.一等奖：奖励金额1万元：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国家级一等/银奖；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文华艺术政府奖、CCTV电视大奖赛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全国声乐比赛、教育部音乐教师五项全能比赛等二等；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，文科24种权威刊物论文；入选省部级（教育部除外）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；有国家领导人批示的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报告；

3.二等奖：奖励金额0.5万元：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国家级二等/铜奖，省级特等/金奖；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文华艺术政府奖、CCTV电视大奖赛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全国声乐比赛、教育部音乐教师五项全能比赛等三等及以下； 有省部领导人批示的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报告；在省部级单位主办的全国性重大学科（与专业相关）竞赛（比赛）中获特等/金奖、一等奖/银奖；

4.三等奖：奖励金额0.2万元：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国家级三等，省级一等/银奖、二等/铜奖；CSSCI期刊发表论文；在省部级单位主办的全国性重大学科竞赛（比赛）中获三等及以下奖；在副省级、正厅级单位或全国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重大学科（与专业相关）竞赛（比赛）中获三等及以上奖。

**六、创意奖：**

1.特等奖：奖励金额1万元：获得发达国家、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并转化的；制定国际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的；国家劳模、道德模范等荣誉的；

2.一等奖：奖励金额0.5万元：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； 获得省部级（含武汉市） 劳模、道德模范等荣誉的；在中央电视台参演的重大表演（春晚、元宵晚会、中秋晚会、重大节庆活动专项演出）；

3. 二等奖：奖励金额0.2万元：获得中央、省部级媒体广泛报道的创意项目或创意作品；获得中央、省部级媒体广泛报道的重大先进典型；在中央电视台参演的一般表演；由各大卫视或重大影响的网络平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重大比赛（选秀）全国前10名。

4.三等奖：奖励金额0.05万元：完成学院各类自主立项并论证结项的；在各大卫视参演的与专业相关的表演；由各大卫视或重大影响的网络平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重大比赛（选秀）赛区前5名。

**七、创业奖：以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和学生就业系统登记为准，创业项目运营稳定，操作规范：**

1.特等奖：奖励金额2万元：入选国家、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，吸纳申报年度本院毕业生就业不少于15人。

2.一等奖：奖励金额1万元：入选学校、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，吸纳申报年度本院毕业生就业不少于10人。

3.二等奖：奖励金额0.5万元：资质齐全，吸纳申报年度本院毕业生就业不少于5人。

4.三等奖：奖励金额0.2万元：资质齐全，吸纳申报年度本院毕业生就业不少于3人。

**八、评审原则与程序**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，采取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. 申请人填写《华中师范大学华大音院“三创”奖学金》，提供包括本人申请奖励的证明材料。

3.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审。

4. 评审委员会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后，应予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定。

5.学校审定后打印获奖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九、评奖时间与奖金发放：**创新奖、创意奖每年下半年进行评审；自主创业奖每年6月进行评审。奖金金额按照学校财务流程进行发放，不受学校奖助总金额的限制。

十、本章程解释权归华中师范大学音乐学院。